



大连建筑业

總第84期

05

2020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准印证号：辽B039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住建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

● 2020大连建筑行业数字化高质量发展交流会暨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六次理事会召开

● 省建协专家组来我市复查世纪杯工程

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大连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大连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2003年11月，是以房屋建筑为核心产业发展壮大起来的大连市骨干民营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历程，宏鑫建设形成了以资本运作为纽带，战略管控的集团化营运模式。经营范围也逐步扩展到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餐饮娱乐等为一体，跨行业、跨区域、多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集团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绿化工程叁级、房屋开发叁级资质。企业注册资本9500万元，净资产3.53亿元，拥有固定资产2.76亿元，管理人员240人，具有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186人；各种大型机械设备百余台，近年来完成建筑施工面积120余万平方米，实现产值25亿元以上。近年来，集团公司通过招聘大学生走进施工现场实习，集中培训学习，培养青年骨干，通过考试合格后从事的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5人，（二级注册建造师）7人，施工员10人，安全员15人，质检员13人，预算员10人，材料员12人，档案员10人，标准员8人，劳务员8人，机械员12人，目前这些青年骨干正在为集团的发展在各自的岗位上辛勤的工作，通过社会招聘各类管理人员120余人；培训技术工人500余人，同时我集团公司为社会每年提供2000个就业工作岗位。

集团公司下设8个建筑施工分公司，大连鑫湾置业有限公司、大连雅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宏鑫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大连金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宏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6个子公司。

多年来，承蒙社会各界的厚爱和鼎力相助，依托企业自身的优势，始终把“科学管理筑精品工程、追求卓越创时代辉煌”作为企业发展的精神；以“诚信为本、追求卓越”作为企业发展的理念；树“精品经典意识、追求和谐共赢”作为企业发展的目标。从而实现了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新格局和企业文明与社会发展的和谐共生。

企业现已跻身到大连市建筑业骨干企业之林，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和高度关注，赢得了大连市“AAA级诚信企业”10项、大连市“先进企业”8项、大连市“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先进企业”5项、大连市“星海杯”工程15项，大连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28项、辽宁省优质主体工程18项，辽宁省“世纪杯”工程10项，辽宁省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工程1项，辽宁省建筑施工文明工地3项，“哈、长、大”建设安全联检金牌奖3项，辽宁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辽宁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2项、辽宁省“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5项、辽宁省区域经济“十佳”企业、中国社会信誉知名企业、中国建协“施工安全文明工地”企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等多项荣誉称号。

企业机构健全，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先进、人才济济，有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精英活跃在各个岗位上，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近年来，企业先后承建了轨道交通、机床泵业、冶金化工、水泥制造、轴承机械等厂房、办公楼大型工程建筑和高等院校、体育场馆、宾馆酒店、金融机构、综合楼、教学楼、驻连部队及民宅公寓等军民商住建筑群体。

企业在施工中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特殊工程编制专项保密制度，安排专职保密员，绝对做好保密工作；在安全管理、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投入足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安全达标合格率达100%，文明施工合格率达100%，工程安全优良率达90%；在质量管理上精雕细琢，精益求精，大力推广并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工程合同履约率达100%，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工程质量优良率达95%，其中获奖率达60%以上。公司在2005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整合认证。

勤劳睿智的宏鑫人正合力推动宏鑫发展的巨轮，以敏锐的思维创造激情企业，以与时俱进的市场挑战魄力来筑就更加骄人的业绩，不断地壮大企业规模，改革企业机制，注入新的活力，塑造出极品经典杰作，打造一流旗舰航母，实施开发与建筑并重的企业发展战略，同时带动其他行业齐头并进，同步发展，正昂首阔步朝着现代化、综合性、国际化的大型企业集团迈进。



董事长 李世彪



大连外国语学院教师公寓



东风日产



辽宁师范大学附属第三中学



大连医科大学留学生公寓、体育馆、室外体育场

贯彻落实住建部《通知》要求 践行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内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首次明确了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内涵，依法界定了建设单位应履行的质量责任，着力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程质量水平的不断提升，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工程质量事故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我国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尚不完善，特别是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明确、不落实，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任意赶工期、压造价，拖欠工程款，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问题，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为此，《通知》强调，要全面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监管机制，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信用管理和责任追究，切实激发建设单位主动关心质量、追求质量、创造质量的内生动力，确保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到实处。

《通知》要求，要切实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各地要完善住宅工程质量与市场监管联动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宅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管理环节多、链条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进一步强化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是推动建筑工程品质提升的迫切要求和关键举措，做好这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全面落实《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示范引领，做好舆论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质量、创造质量、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

工程质量是施工企业的重中之重，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希望广大建筑施工企业充分认识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推动工程质量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工程 and 美好生活的需求，为人民安居乐业与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84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 办 单 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责 编 / 范颖晖

■ 行业要闻

- 01**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
- 03**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08** 住建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 11**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召开座谈会部署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知要求推广应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
- 17** 关于修订《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

■ 高端视点

- 20**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解读 / 文林峰
- 23** 关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人才培养的思考 / 马智亮
- 25**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走出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 廖玉平

■ 协会工作

- 27** 2020大连建筑行业数字化高质量发展交流会暨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六次理事会召开
- 30** 市建协举办“数智企业 财税共享”主题交流会

32 宏兴学校二建继续教育面授班圆满结束

33 关于签订“定点医疗合作协议”的通知

34 省建协专家组来我市复查世纪杯工程

■ 会员风采

35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开工，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助力大连足球产业发展

38 大医三院“百日大会战”，全面发力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39 公司总部召开“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学习研讨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部署会

41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安置房项目完成主体封顶

42 安徽省最大跨度市政桥合龙

44 泰通建设集团承建邯郸复兴区项目入选2020河北省秀美河湖

■ 专业之声

45 浅谈建设工程中借用资质法律实务探讨

48 装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正规装修公司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pyx.com>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印数：400册





10月26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赵辰昕介绍，在支持民营企业方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提出了不少务实的新举措，要求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等。

近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正式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赵辰昕在会上指出，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这次文件聚焦了信心、公平、创新，提出了不少务实的新举措。

◎ 关于增强信心、稳定预期

一方面，继续实施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巩固今年前期的政策成效。比如在降成本方面，仅全国总工会对已经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返还的工会经费，今年全年预计会达到60亿元左右。比如在市场准入方面，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大力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切实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和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强化政策的落地见效，鼓励各地建立统一的民营企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各个地方都要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每个地方对当地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当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心中有数，怎么样有针对性的帮助解决。通过这种方式，畅通企业提出意见诉求的直接渠道，以此来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这是关于增强信心和稳定预期。

◎ 关于公平竞争、要素保障

在融资方面，文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

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要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而且提出要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希望信用融资的规模越来越大。

在用地方面，文件提出要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根据实际情况，还要放宽部分工业用地的容积率限制。

在人才保障方面，文件提出要畅通民营企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审通道，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增加民营企业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比重。

在资质方面，提出优化缩减资质类别，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在要素流动方面，文件明确提出，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以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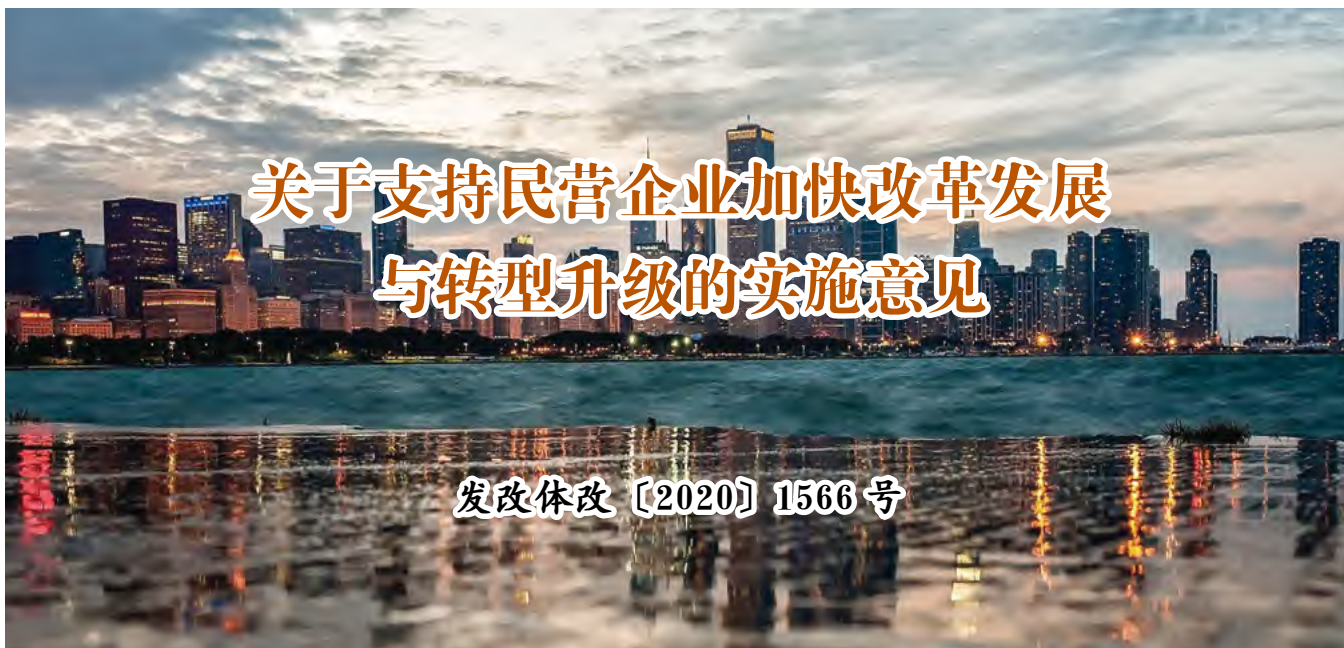
◎ 关于支持创新、扩大投资

强化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撑，要求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进一步向民

营企业开放，加快对民营企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一批民营企业产业技术创新示范联盟。还要求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在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方面，提出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的发展，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在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方面，也提出一些很具体的，包括适时修订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优化首台（套）保险覆盖的范围，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通过示范试验工程，提升国家装备应用水平。

赵辰昕指出，《实施意见》就是要通过实施这些务实的举措，既为民营企业当前发展解决难题，更为民营企业长远发展蓄积动力。要通过《实施意见》和相关的政策文件一起配合，充分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企业实现更好地发展。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20〕15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带动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简化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和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贯彻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退还支持政策。

（二）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电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

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5%。切实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

（三）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依法规范港口、班轮、铁路、机场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引导各地合理设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指标限制，鼓励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保障物流用地。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根据地方实际优化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和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四）支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对民营企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

（五）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各地要加大对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六）畅通国家科研资源开放渠道。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与运营。

（七）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创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检索、保护和咨询等服务。

（八）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开发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等，结合行业特点对企业建云、上云、用云提供相应融资支持。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九）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优化土地市场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根据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民营企业退出原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支持依法依约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易地发展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十）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推动社会化评审。增加民营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比重。适时发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包括民营企业职工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十一）优化资质管理制度。对存量资质、认证认可实施动态调整，优化缩减资质类别，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产品以外，不再实行许可证管理，对于保留许可证管理产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探索引入“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式，优化认证程序。

（十二）破除要素流动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逐步统一全国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统一平台服务接口，减少区域间登记注册业务的差异性。

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便利纳税人注销程序。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十三）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满足民营制造业企业长期融资需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强化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评价。鼓励中小银行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深合作，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

（十四）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推动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大型互联网平台向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放企业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民营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加大“信易贷”等以信用信息为核心内容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推广力度，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等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更好发挥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作用。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方案，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推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十五）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大型企业协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依法依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和



抵押登记、发放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全程不见面网上办理。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评价结果，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最高授信额度。

（十六）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

（十七）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各地设立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简化审核流程，分担违约风险。

（十八）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要对恶意拖欠、变相拖欠等行为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一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例，督促拖欠主体限期清偿拖欠账款。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九）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基金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推广转化一批

重大技术创新成果。

(二十) 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加强检验检测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商等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机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支持危化品企业改造升级,对于仅申报小批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制造和大规模囤积的项目,设立“一企一策”评审通道。

(二十一) 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优化投向结构和投资领域,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融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对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设置针对民营资本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不予资金支持。探索按照“揭榜挂帅,立军令状”的公开征集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资工程。

(二十二) 引导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和核心技术。优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进一步集聚资源、集中发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十三) 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励政策,引导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增强生产能力储备。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保障

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二十四) 精准帮扶重点民营企业。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响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及时研判产业链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将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

(二十五) 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促进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规模扩大、水平提升。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的相关项目安排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建设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二十六) 有序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产业转移。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制造业民营企业转移,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点功能平台建设,为制造业民营企业有序转移创造条件。

(二十七) 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推进建设上下游衔接的开放信息平台。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八) 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放宽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



检验检测市场。

（二十九）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带动民营企业参与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三十）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推广计划。

扩大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在医疗、助老助残、康复、配送以及民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领域应用。加快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实施步伐，加快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及高危企业装备升级换代。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型应急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在各类应急救援场景中，开展无人机、机器人等无人智能装备测试。

（三十一）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

适时修订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优化首台（套）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通过示范试验工程提升国产装备应用水平。

（三十二）助力开拓国际市场。

健全促进对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海外项目投标，避免与国内企业恶性竞争。搭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平台。鼓励行业组织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海外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作用，提供专业化、本地化服务。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三十三）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化产权结构。

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主个人以及家族财产，分离股东所有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明确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民营企业自然人产权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

（三十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

加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进重

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

（三十五）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引导企业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增强企业凝聚力。

九、统筹推进政策落实

（三十六）完善涉企政策服务机制。

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鼓励各地建立统一的民营企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畅通企业提出意见建议诉求直通渠道。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鼓励各地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困难。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

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八）加强典型推广示范引领。

开展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支持试点地方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突出问题的有效路径和方式，梳理总结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型升级的经验成效，复制推广各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先进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住建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依法界定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不断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工程质量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但我国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尚不完善，特别是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明确、不落实，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任意赶工期、压造价，

拖欠工程款，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问题，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承担着重要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对保障工程质量具有主导作用。各地要充分认识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推动工程质量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工程 and 美好生活的需求。

二、准确把握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内涵要求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对因工程质量给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开工建设，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一）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开工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承包法规制度，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违规指定分包单位，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等专业分包工程，不得指定按照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装配式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原始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二）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设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工程工期和造价，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应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因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予调整。落实优质优价，鼓励和支持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

（三）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合同应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等内容。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应同步完成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按时支付到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的理由。

（四）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建设单位要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加强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质量检测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

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五）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要在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分户验收，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加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建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落实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

三、切实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

各地要完善住宅工程质量与市场监管联动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商品房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宅工程质量。

（一）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单位要建立质量回访和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组织处理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对造成的损失先行赔偿。建设单位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经维修合格的部位可重新约定保修期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企业发生注销情形下由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具有承接能力的法人承接质量保修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投保工程质量保险的，在申请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供保修责任承接说明材料。



（二）加强质量信息公开。住宅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交付使用前，应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鼓励组织业主开放日、邀请业主代表和物业单位参加分户验收。试行按套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三）加强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应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

（四）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各地要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设计导则，明确室内面积标准、层高、装修设计、绿化景观等内容，探索建立标准化设计制度，突出住宅宜居属性。政府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法限制有严重违约失信记录的建设单位参与建设。

四、全面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地要建立健全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监管机制，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信用管理和责任追究，切实激发建设单位主动关心质量、追求质量、创造质量的内生动力，确保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到实处。

（一）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日常巡查和差别化监管制度，对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加大对其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坚决责令停工整改。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整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和整改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信用管理。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质量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充分运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手段，加大对守信建设单位的政策支持和失信建设单位的联合惩戒力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罚”的良好信用环境。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发现建设单位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知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本通知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9月11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召开座谈会 部署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

10月22日，财政部国库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联合召开座谈会，对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要求，各试点城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探索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经验。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切实提高绿色建

筑和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重。强化对政府工程采购、实施和履约验收中的监督管理，引导采购人、工程承包单位、建材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形成推进试点的合力。

会议强调，各试点城市要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加强工程设计管理。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细化和完善绿色建筑政府采购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产品标准，形成客观、量化、可验证以及适应本地区实际和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基本要求》编制设计文件，严格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设计文件中执行《基本要求》的情况。加强政府采购工程中落实《基本要求》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动工程造价改革，完善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充分发挥市场定价作用，将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增量

成本纳入工程造价。

会议强调，各试点城市要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探索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严格工程施工和验收管理。采购人要在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直接采购或要求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选择部分通用类绿色建材探索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积极探索创新施工现场监管模式，督促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严格按照《基本要求》的规定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施工。

据介绍，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选取南京、杭州、绍兴、湖州、青岛、佛山 6 个城市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此次试点工作为期 2 年，试点项目为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政府采购工程。

财政部国库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负责同志，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试点城市和所在省的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业务处室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中国建设新闻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知要求推广应用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推广应用工作，有效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

图册包括总体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策划、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分类、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与存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就地处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排放控制7部分内容，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要求进行了图文并茂的展示。

据介绍，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解决工程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等问题，从源头上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明确了施工现场参建各方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出，图册可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配套使用，用于指导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将建筑垃圾减量化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促进绿色建造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

同时，图册应当与相关标准规范和工程所在

地相关政策配套使用，各地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要积极推广使用图册，并鼓励根据本地区、本企业具体情况作进一步细化、补充和延伸。

（中国建设报）

相关链接：

抓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城市建设司负责人解读《意见》和《手册》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修订稿审议通过，对建筑垃圾减量化等工作作出了规定。为落实《固废法》有关精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以



下简称《手册》)，明确了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城市建设司负责人对《意见》和《手册》内容进行了解读。

问：《意见》和《手册》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建筑垃圾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可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建筑垃圾大量产生。根据有关行业协会测算，近几年我国城市建筑垃圾年产生量超过 20 亿吨，是生活垃圾产生量的 10 倍左右，约占城市固体废物总量的 40%。建筑垃圾已成为我国城市单一品种排放数量最大、最集中的固体垃圾。目前我国建筑垃圾主要采取外运、填埋和露天堆放等方式处理，不但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还产生有害成分和气体，造成地下水、土壤和空气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民健康。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注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多次就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作出批示，要求总结各地已有实践经验，借鉴国际成功做法，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废法》，针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作了相关规定，要求政府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防治

工作规划，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等。

我部自 2018 年起，在北京等 35 个城市（区）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试点城市以治理好存量、控制好增量、加快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为目标，有序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固废法》在工程建设领域的有效实施，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我部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系统推进，针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研究起草了《意见》和《手册》。

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意见》指出，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统筹规划，源头减量。要统筹考虑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推进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在工程建设阶段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二是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各地要根据自身的经济、环境等特点和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整合政府、社会和行业资源，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并最终实现目标。三是创新驱动，精细管理。技术和管理是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有力支撑。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和推动技术管理创新，并及时转化创新成果，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提供保障。

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2020 年年底，各地区建



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25 年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这一目标是在充分考虑我国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基础上提出的。据初步测算，目前我国新建工程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约为 500~600 吨 / 万平方米。正在实施的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的“建筑垃圾控制”量化考核指标为“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 / 万平方米，预制装配式建筑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 / 万平方米”。经过示范工程实践证明，采取一系列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建筑垃圾排放控制目标。

问：在工程项目策划设计阶段提出了哪些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答：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实施绿色策划和绿色设计是关键。在工程项目策划设计阶段提出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按照“谁排放、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承担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措施和费用，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二是实施新型建造方式。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

三是采用新型组织管理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

四是树立工程全寿命期设计理念。统筹考虑工程耐久性和可持续性，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材料和技术体系；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对改建扩建工程要充分考虑利用原结构及机电设备。



五是提高工程易建造性。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鼓励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应当采取哪些技术和管理措施？

答：施工现场是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主战场。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在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与存放、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一是施工现场源头减量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图纸深化和施工方案优化，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推行道路、围挡等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提高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鼓励采用标准化设施、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强化施工质量管控，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等。

二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措施。主要包括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分类收集及存放；对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收集存放等。

三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就地处置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采取土质改良措施后用

于土方回填；金属类垃圾、无机非金属建筑垃圾宜根据场地条件就地处置，实现现场资源化再利用；难以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应按相关要求及时转运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等。

四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出场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称重（计量）并及时记录，实时公示建筑垃圾出场排放量，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排放等。

问：如何做好《意见》和《手册》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站在生态文明建设和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的全局高度，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面贯彻落实《意见》和《手册》。

一是要加强统筹管理。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本地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地方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统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能力的整体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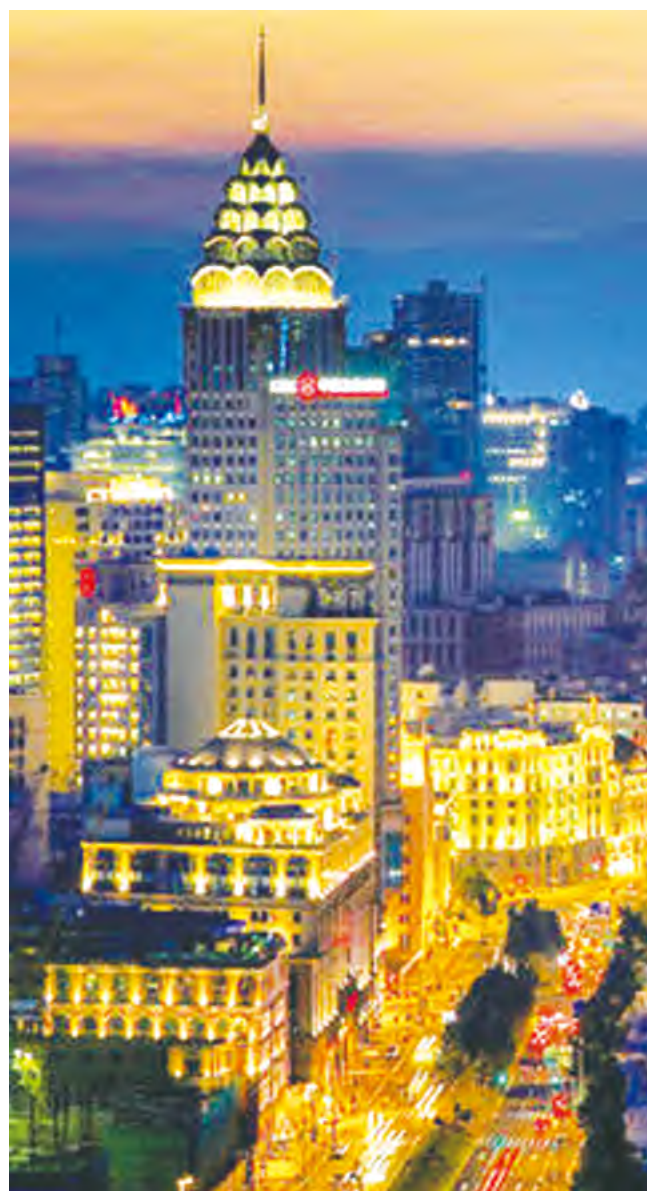
二是要积极引导支持。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于工程实际。要根据实际确定地区和工程建筑项目的建筑垃圾排放限额，对少排或零排放项目建立相应激励机制，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优先考虑等。

三是要完善标准体系。标准是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技术依据。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梳理相应的标准体系，补齐短板，加快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提供支撑。

四是要加强督促指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

内容，开展相关的监督检查。鼓励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实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促进企业严控建筑垃圾排放。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项目示范引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经验交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中的成熟做法和先进经验迅速推广普及。

五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使社会民众和行业人员深刻认识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意义。增强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主动了解学习并积极运用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现场再利用的知识，在全行业形成自觉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的良好氛围。（中国建设报）





关于修订《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20〕8号）、《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辽住建〔2020〕56号），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推进联合体投标和发展装配式建筑，现对《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辽住建〔2020〕1号）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以适应辽宁建筑市场实际，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的小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可根据本地区和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评标办法和评审具体方式；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标人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审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可要求交易平台运营主体开发符合本地区评审实际情况的配套评标系统。”

二、第十四条增加“第（十二）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应有的雷同或非正常一致的’；第（十三）条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三、第十五条修改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采用入围方式；入围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筛选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的方式。采用入围方式的，原则上入围投标人不少于7家；如果入围投标人在后续评审时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导致不足3家时，可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入围规则最多递补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如果递补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仍不足3家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

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时，则全部入围。”

四、第十六条修改为“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采用入围方式。采用入围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入围规则和家数。采用价格离散度入围方式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小于依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则确定的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去掉最高 20% 家和最低 20% 家投标人（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后算术平均值再与最高 20% 家或最低 20% 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或招标控制价进行二次加权平均后作为基准值（基准值在后续评审中保持不变）；按照价格离散度原则，取基准值以上和以下的若干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取基准值以下的投标人应当多于取基准值以上的投标人。

基准值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第十九条增加第二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项目实际设定甄别方法，设置价格预警，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初步甄别，结合否决条款等其他方法打击围标串标行为。”原第二款、第三款调整为第三款、第四款。

六、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经济标的分值权重不低于 50%，综合标分值权重不超过 20%，其他权重为技术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应加强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方面的评审。”

七、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经济标的评审，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的，经济标可按百分比细分为投标报价（70%–90%），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等（10%–30%），最后进行经济标分值汇总。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抽取清单项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计算。

（一）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先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合理最低价的评审。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不进入基准值计算。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计分规则，可规定招标控制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也可设置合理下浮比例（各市可根据本地情况设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比例或下浮比例的产生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采用入围方式的，可选择入围单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入围单位在后续各阶段评审中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的，应当按照本条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可按招标文件全部清单项或规定的清单项（规定清单项数量应为随机抽取数量的 3 倍以上），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5–100 个清单项进行综合单价评审（不足 25 项全部参

与评审），被抽中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去掉各单项报价最高的 20% 项和最低的 20% 项（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人也可设置合理下浮比例（各市可根据本地情况设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比例或下浮比例的产生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采用入围方式的，可选择入围单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入围单位在后续各阶段评审中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的，应当按照本条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在评标基准价正偏离 15%（含 15）和负偏离 25%（含 25）区间内为合理偏差范围，该单项不扣分；超出合理偏差范围，每负偏离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Q/X 分（ Q 为自然数整数 1-5， X 为抽中工程量清单单项数量），每正偏离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单项分值为经济标权重乘以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权重乘以 100 除以随机抽取清单项数量 X 。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第二十二条款修改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应按照（但不限于）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材料投入计划，管理组织的设置安排，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技术创新、绿色节能等在应用过程中的保证措施（如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如有）等方面设置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设置不少于 5 大项且单项子评审指标不大于 2 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中，对于满分或 0 分、存在畸高畸低时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禁止无依据、无理由主观随意赋分。”

九、第二十三条增加第四款“轨道交通项目由省内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的（存在控股、管理或直接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除外），招标文件中应设置给予 3 分的加分；鼓励省内民营企业与央企、省外企业等组成联合体投标。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对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且装配率达到 50% 以上的业绩，招标文件中应设置给予 2 分的加分。具有企业实时动态信用评价体系的地区，可设置不超过 5 分的分值参与评审。”

十、第二十八条第（十二）款修改为“经评审的投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理由。”

十一、为了更好的贯彻实施本办法，在本次修订和完善过程中，同时制定了本办法释义，供各市场主体学习、理解和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解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副主任 文林峰



文林峰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多次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建造”品牌，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

导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提高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的重要文件，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

《若干意见》出台的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产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城乡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建设方式粗放，也带来了大量的资源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以及质量安全等一系列问题。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相比，建筑业在科技创新、提高效率、提升质量、减少污染与排放等方面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与国家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装配式建筑是一脉相承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是以工业化发展成就为基础、融合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精益化、智能化生产施工，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性能和品质，达到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发展目标。

自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以来，以装配式建

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快速推进，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明显提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指导各地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相继编制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标准规范，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日益成熟，通过认定一大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建设一定规模的试点示范工程项目，为全面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绿色发展要求相比，目前还有很大的差距和不足。一是高消耗，仅房屋建筑年消耗的水泥玻璃钢材就占了全球总消耗量的 40% 左右，北方地区供暖单位面积能耗是德国的两倍。二是高排放，仅建筑垃圾年排放就达 20 多亿吨，是整个城市固废总量的 40%，建筑碳排放更是逐年快速增长。三是低效率，据有关统计，建筑劳动生产率仅是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二左右，建筑业的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还不高。四是低品质，总体上看，建筑施工还不够精细，房屋漏水隔音等问题仍很突出。因此，必须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把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建筑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

《若干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

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低碳循环发展的主要举措。既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重要手段，也是打造经济发展“双引擎”的内在要求。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意义重大而深远。

（一）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我国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虽然取得显著进展，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求相比、与绿色生态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与现代先进的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不够，迫切需要补短板，迫切需要加快推进建设领域转型升级。因此，党中央国务院在

多个政策文件中都明确要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主要目的就是要在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内投资和消费的同时，力争在国际竞争中打造出中国建造品牌。

（二）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是促进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的有力抓手。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粗放的局面并未根本转变。就建筑业而言，以现场浇（砌）筑的方式带来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建筑垃圾排放量大，扬尘和噪声环境污染严重、工程质量和安全没有保障。就建材消耗而言，建筑业用量最大的钢材、水泥都是高耗能产品，我国钢材、水泥生产总量多年处于世界第一，并且建材循环使用比例很低。如果建筑业不进行转型发展，传统建造方式造成的资源能源过度消耗和浪费仍将继续，经济增长与资源能源的矛盾会更加突出，极大制约可持续发展。装配式建造方式在节能、节材、节水和减排方面的成效已在实际项目中得到证明。有关研究数据表明，装配式混凝土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相比传统方式可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70%，节约木材 60%，节约水泥砂浆 55%，减少水资源消耗 25%。更重要的是，装配式建筑能从根本上改变施工现场“脏乱差”局面，有效降低建造过程大气污染和建筑垃圾排放，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和噪声等环境污染，助力城市环境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

（三）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是促进当前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措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3.8% 增加到了 7.0% 以上，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产业。当前，我国经济增长将从高速转向中高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亟待建筑业提供更加强劲的发展动力。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一是有利于可催生众多新型产业，包括全过程咨询服务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相应的物流运输、装配化装修等众多新型产业，拉长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再造和增加就业，带动行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二是有利于拉动投资，包括投资建厂、信息产业与建筑业深度融合的大投入

等，能带动大量社会投资涌入建筑业。三是有利于提升消费需求，包括发展装配式装修、集成厨房和卫生间、四新技术和产品的应用等升级换代技术都有助于拉动居民消费。四是有利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从国家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城市发展经验看，凭着建设“一片区域”、引入“一批企业”、打造“一批项目”、形成“一系列增长点”，有效促进了区域经济增长。以装配式建筑为例，据初步测算，2019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为4.2亿平方米，拉动社会投资近3万亿元。

（四）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带动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的有效途径。近些年，随着城镇化发展，从事建筑业的劳动力逐年减少、高素质建筑工人短缺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建筑业发展的“硬约束”加剧。一方面，劳动力价格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建造方式传统粗放，劳动效率低下。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涉及全过程、全要素、全系统，如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管理信息化以及智能化应用等。发展装配式建筑要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创新管理模式等内涵式、集约式发展道路，通过建造方式转型升级，减轻劳动强度，提升生产施工效率，突破建筑业发展瓶颈，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水平。

（五）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是提升建筑业国际竞争力的有效路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建筑业已深度融合国际市场。在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要在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主动“走出去”参与全球分工，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利用全球建筑市场资源服务自身发展。而“走出去”的前提是提升核心竞争力。

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发展能够彻底转变以往建造技术水平不高、科技含量较低、单纯拼劳动力成本的竞争模式，将工业化生产和建造过程与信息化紧密结合，应用大量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强调科技进步和管理模式创新，注重提升劳动者素质，注重塑造企业品牌和形象，以此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先发优势。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

将促进企业苦练内功，携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抢占国际市场，依靠工程总承包业务带动国产设备、材料的出口，在参与经济全球化竞争过程中取得先机。

（六）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全面提升住房质量和品质的必由之路。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住房是人民群众最大的民生问题。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以部品制造取代传统建造，以装配化作业取代手工砌筑作业，能大幅减少施工失误和人为错误，有效解决系统性质量通病，减少建筑后期维修维护费用，延长建筑使用寿命。装配化建造方式能够全面提升住房品质和性能，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采用装配化建造方式和装配化装修的公租房项目，装修质量通病相比传统装修项目明显减少，室内维保报修率下降了70%。

全面落实《若干意见》各项重点任务

按照《若干意见》要求，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和标准化设计，推动全产业链协同；二是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三是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推进建筑全装修，推广精益化施工建造；四是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大力推广BIM技术、大数据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发展智能建造；五是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立使用者监督机制；六是强化科技支撑，培育科技创新基地，加大科技研发力度；七是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培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和技能型产业工人；八是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九是强化项目落地，加大金融、环保、科技推广、评奖评优等方面政策支持。

《若干意见》的出台为我们持续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指明了方向。希望全行业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把《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关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人才培养的思考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教授 马智亮



工程建设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一方面我国工程建设需求前所未有，另一方面行业发展面临严峻的问题，包括环境污染严重、“用工荒”、科技含量低等。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3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工程建设行业的工业化发展指明了方向，对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及可持续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对行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需求是导向、科技是保障、人才是关键。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必须结合工程建设实际需求，不搞花架子，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作支撑。工业化需要将先进的制造业技术引入到工程建设行业，而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则意味着将人工智能、自动化和机器人等尖端技术与工业化结合起来。没有科技发展，就没有工程建设行业的转型发展。和任何事业发展一样，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进程中，人才是关键。以下结合人才培养，谈谈个人的 3 点思考。

◇ 第一，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发展要多层次人才培养并举。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既是企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也是企业转型升级的途径。要实现转型目标，不仅意味着企业要建立一个部门开展这项工作，而且意味着企业要逐步转向一种新的生产和管理模式。既然转型关乎企业全员，这就意味着，需要关注多层次人才培养。其中，“高

层次”人才引领发展方向，并为发展提供动力，主要对应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技术骨干；“中层次”人才将发展落到实处，具体组织实施，主要对应于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初层次”人才，包括企业的一般员工，具体开展智能建造生产活动，实现产值。

对各层次人才进行培养的目的是让其系统地掌握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理论、方法、技术和技巧。因为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涉及复杂的管理和技术，不着力培养，靠自发学习是很难达到培养目标的。

◇ 第二，需要以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带动“高层次”和“中层次”人才培养。

应该看到，相比其他行业，工程建设行业门槛低、技术含量较低。毫无疑问，信息化是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基础。而相关研究显示，建筑业的信息化程度在 20 多个行业中排名基本处于“垫底”。因此，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意味着工程建设行业要着力学习制造业等先进行业的经验，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迅速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其实，工程建设行业多年来已经开展了不少智能建造相关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工作，但实践效果并不好。以建筑自动化和机器人的研究和应用为例，部分国家在 40 多年前就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但时至今日，这方面的行业应用仍然非常有限。所以，需要转变思路、加大力度。

应该看到，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智能建造需要智能化系统作为支撑。我国在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图形引擎、图形平台方面还处在容易被“卡脖子”的阶段，在应用软件方面也少有能够走出国门的系统。开

发这样的系统都需要相应的技术人才。这些人才的培养只能在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过程中进行。同时，为了更好更快地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也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重视智能化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最好是参与其中。因为，好的智能建造系统离不开技术和管理两方面的密切配合。如果能参与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到“在干中学，在学中干”。这也有助于推动“转变思路、加大力度”。

◇ 第三，需要结合实际应用和示范工程进行“初层次”人才的培养。

近年来，我国工程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正在打造“中国建造”名片。其中，信息技术应用也发挥了巨大作用。从企业的角度讲，一个重要的经验是，结合重点工程进行信息技术应用，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关键原因是，重点工程在规模、复杂程度、技术难度上都具有很大的挑战性，信息技术可以发挥显著的作用。同时，成功地在重点工程中应用信息技术对应用单位是非常大的考验。在这个过程中，应用单位可以学到很多东西，在信息化道路上取得较大进步。为此，可以借鉴经验，结合实际应用和示范工程，对“初层次”人才即企业的一般员工进行培养。

另外，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为行业未来发展培养人才的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需要设置相应的课程体系。考虑到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建立相应的专业不一定是最好的途径，但是需要在相关专业中明确相应的必修课程，并在各相关专业中提出相应要求。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在这方面的教育也应和实际应用相结合，为此可以要求学生到项目部实习，达到一定要求才能毕业。





9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指出，要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积极促进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蓬勃发展，推动世界经济不断焕发生机活力。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重要的传统产业和基础产业。近年来，我国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4.8万亿元，同比增长5.68%；建筑业实现增加值7.09万亿元，占GDP的7.16%。建筑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然而我们也要看到，目前我国建筑业主要依赖资源要素投入和大规模投资拉动发展，建筑工业化、信息化水平较低，生产方式粗放、劳动效率不高、能源资源消耗较大、环境污染严重、科

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的特殊背景下，建筑业传统建造方式受到较大冲击，粗放型发展模式已难以为继，迫切需要通过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高质量发展新路。

为推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文，要求大力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力争到202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到203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为推动上述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近年来，我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态势良好，据统计，2019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4.2亿平方米，较上年增长45%，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3.4%。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装配式建筑也存

在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等问题。我们要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持续推动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为特征的装配式建筑发展。同时，要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充分发挥钢结构建筑抗震性能优越、平面布置灵活、绿色环保的优势，在学校、医院、办公楼、酒店等公共建筑，以及大型展览馆、科技馆、体育馆、商场、仓储设施、立体停车库、市政桥梁、客运场站等大跨度建筑，鼓励优先采用钢结构。同时，要加大钢结构在住宅、农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是积极探索研发应用建筑机器人。

逐步用机器代替人工建造房子，提升智能建造水平。建筑机器人应用前景广阔、市场巨大，已经成为全球建筑业关注的热点。近年来，我国在通用施工机械和架桥机、造楼机等智能化施工装备研发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部品部件生产加工的工厂化、智能化水平方面也提高明显，但在施工现场，建筑机器人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我们要推进自动化施工机械、3D 打印机等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集成和推广应用，探索批量应用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以工厂生产和施工现场关键环节为重点，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和效率，降低安全风险。

三是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打通工厂“智能制造”和现场“智能建造”全流程，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建筑产业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形成的关键基础设施，是促进建筑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关键支撑，是打通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协同发展的重要依托，是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重点内容。我们要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发展规划，引导市场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研究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同时，要大力推广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建筑全寿命周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建立、维护基于 BIM 技术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行维护等阶段的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试点推进 BIM 报建审批和施工图 BIM 审图模式，推进与 CIM（城市信息模型）平台的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提高建筑行业全产业链资源配置效率。

四是加大人才培育力度。

为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要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多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大力培养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设计人才，提高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数字化水平，培养既懂土木建造、又能熟练掌握数字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要加快培育数字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提高建筑工人智能建造技能，加大对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紧缺工种的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培育适应智能建造要求的新型产业工人。同时，要加强后备人才培养，鼓励引导高等院校开设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专业，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深化合作，提供人才后备保障。

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是一项复杂且庞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件新生事物，需要不断探索实践。要继续推动试点示范工作，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和模式，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编制启动之年，我们要总结经验，谋划未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携手共进，奋发有为，为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摘自“中国数字建筑峰会 2020”企业家专场的发言）

2020 大连建筑行业数字化高质量发展交流会 暨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六次理事会召开



2020年11月10日下午,由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中建四局北京公司东北分公司、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瑞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协办的“2020大连建筑行业数字化高质量发展交流会暨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六次理事会”在大连芙蓉国际酒店顺利召开。本次会议主题是“数字建造 建设

美好生活环境”,探讨在新时代科技浪潮大背景下,建筑企业如何运用大数据、BIM、智能建造等新技术手段进行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向纵深高质量发展迈进。近200家会员企业代表出席了大会,市建协副会长兼秘书长叶林到会并致辞。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已成为中国产业的发展方向,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已成为建筑企业发展的迫切需求。为响应政策号召、顺应数字时代发展趋势,赋能建设行业数字化转型,大连市建协举办了这场数字化的改革与创新盛宴,为企业搭建合作共享平台,提供与行业专家和企业代表深入探讨大数据、新基建、BIM、智慧建造等热门议题的机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叶林在致辞中指出,新冠疫情给我市建筑行业带来了巨大冲击,如何引领企业走出困境,是协会工作重中之重。当前新一轮

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给建筑业转型升级带来了新机遇，广大建筑施工企业应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进一步推动了建筑企业向数字化转型迈进的步伐。他号召建筑企业要顺应时代要求，利用信息技术，加快建筑业的数字化转型，推动建筑管理方式向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变，这是国家和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既有必要性，更有紧迫性。



会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大区总经理葛怀银代表广联达公司做了发言。他表示，当下数字化转型已成业界共识，企业基于自身发展的转型诉求也愈发迫切和强烈。广联达做为一个深耕建筑行业 20 年的数字建筑平台服务商，愿意立足建设行业，扎根辽宁，扎根大连，为我市建设行业数字化转型之路贡献绵薄之力！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教授、研究员黄如福为

大家做了《凝心聚力，固本强基，智慧前行》主题演讲。黄教授表示，当前中国经济腾飞之际，数字技术为传统建筑产业注入了新的血液，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意义在于，为广大建筑企业提供了以数据为核心的内驱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建筑企业如何把握新时代的机遇，实现数字化转型，构筑智能社会的主力军成为行业共同关注的议题。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企业研究院院长梁俊峰做题为《数据驱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报告，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对于企业来说，转型的目的是什么，如何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如何让“数据”成为新的生产力等都成为摆在眼前需要明确思考的问题。梁俊峰专家与现场建筑业同仁共同探讨诸项问题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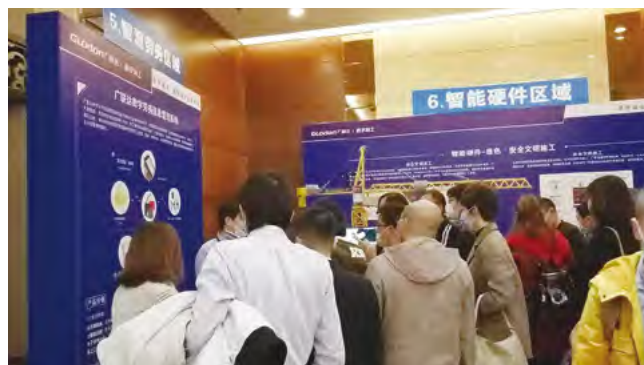


大连瑞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志军为大家分享了《优秀企业数字化建设和落地应用实

践分享：公司级劳务建设实践交流》；数字化转型是个系统工程，要多频共振、多管齐下、多方协作，多维度推进、多角度考量，利用工匠精神和创新理念，共赢建筑产业新时代。



最后中建四局北京公司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金磊，为大家带来《优秀企业数字化建设和落地应用实践分享：BIM+ 智慧工地建设实践交流》。用实际案例对数字化大时代背景下，如何运用BIM+ 智慧工地技术的嫁接促进产品建造和应用的高技术高质量飞跃，实现全社会集约化、高效化发展目标进行了详解。



此次大会还为企业提供了丰富的数字化体验区，使企业代表不仅学到了前沿理论知识还看到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实际应用效果，为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与创新提供了新思路，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今后协会将继续不遗余力地提升服务品质，搭建各类学习共享平台，为促进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市建协举办“数智企业 财税共享”主题交流会

10月22日下午，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数智企业 财税共享”主题交流会在奥利加尔大酒店举行。会议由协会会员部部长宋晓庆主持，叶林秘书长到会并讲话，会员企业100余名财务人员参加了会议。



2020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再次明确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此次会议是为了让企业更全面、

深入了解相关税务政策，帮助企业理解专票电子化对建筑企业固有业务流程提出的新要求，为建筑企业财务工作跟上时代步伐，再上新台阶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保驾护航。



叶林秘书长在会上致辞，他指出2020年的新冠疫情，给全社会经济造成了巨大损失，也给建筑行业带来较大冲击。当前，传统的工业化正逐步向现代的数字化转型，机遇与挑战并存。企业要想走出困境、转危为机，就必须紧跟行业方向和政策、适时调整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应对不断变革的市场环境，在危中求机，以确保企业生存

和发展。



大连市国税局税务专员 张迎杰



用友财务云税务管理专家 刘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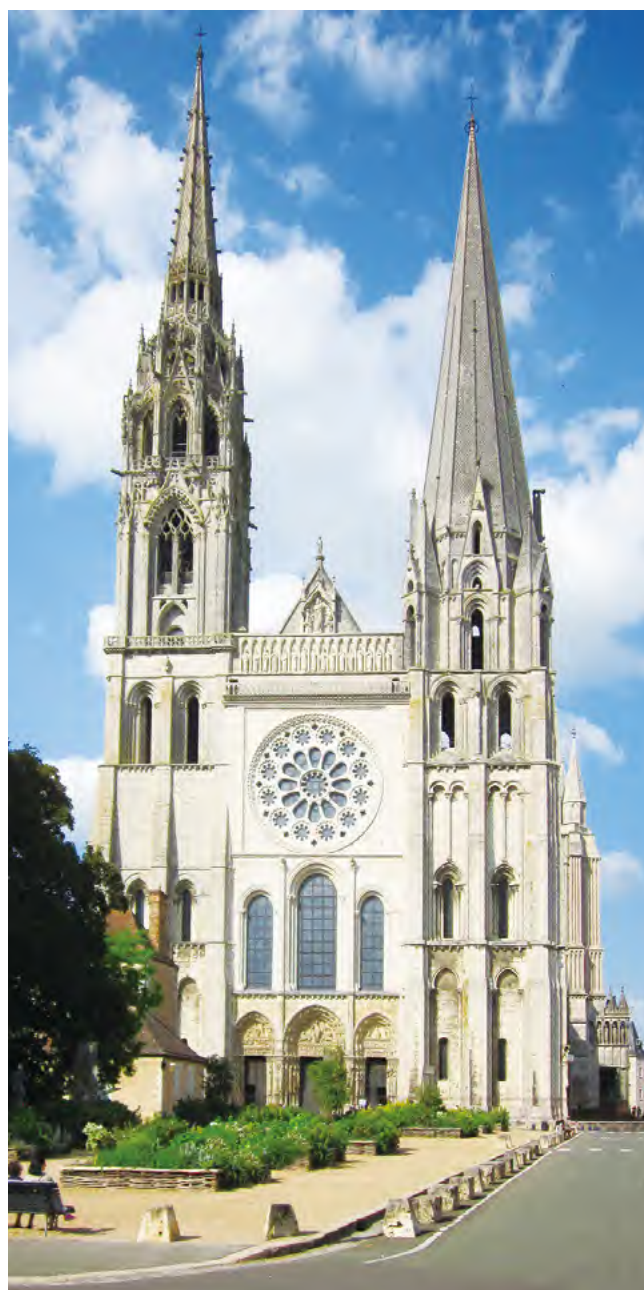


用友企业数智化咨询顾问 裴建国

会议特邀大连市国税局税务专员张迎杰，从建筑业企业常用的税收政策、热点税收问题、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相关问题等 5 个方面做了详细的讲解。用友公司的刘沛老师（“互联网+财税”联盟副秘书长、用友财务云税务管理专家）、

裴建国老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财税专家用友企业数智化咨询顾问）分别就电票 2.0 时代，赋能建筑企业智胜未来以及“新财税、新共享、新征途”的财务共享理念进行了全方位诠释和宣讲，帮助企业获取数智化时代财务管理的新趋势，全面了解业财税资一体化解决之道。

与会企业代表表示，电子发票的普及将对企业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方面提出新要求，本次会议使他们了解了行业趋势，增长了财税、电子发票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希望协会能继续为会员企业搭建这样的交流平台。



宏兴学校二建继续教育面授班圆满结束

10月27日-29日大连市宏兴培训学校举办了为期三天的辽宁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必修课面授培训，有80人参加了本次学习。



受新冠疫情影响，为了让学员安心学习，宏兴学校全体教职员工按照上级主管机关要求，对培训场地进行严格消杀，培训当日对学员进行扫码、体温检测，确认安全后进入培训现场。培训期间，教职员工每日对学员随机测量体温2次，如发现异常，按照上级主管机关要求，隔离学员，并对学员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二次测量，无异常准入，异常通知市疾控中心，并协助防疫。全体教职员工和所有学员均佩戴口罩，隔位就坐，各项防疫措施得当。



宏兴培训学校多年来，一直秉持“以人为本、特色办学；从严治校、质量办学”的理念，以优质的教学质量，热情的服务态度，竭诚为会员企业服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关于签订“定点医疗合作协议”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我市从事建筑劳务人员能够享受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减负企业责任，降低劳务工人工伤医疗费用负担，市建协秉承服务社会、造福会员企业的宗旨联合省内康复专业最具权威的医院大连港综合性医院开辟了工伤“绿色通道”。

截止目前，近百家会员企业已与大连港医院签订了“定点医疗合作协议”。为进一步扩大会员企业的受益范围，协会现将“定点医疗合作协议”发送给大家，请有意愿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按签约说明书要求准备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定点医疗合作协议”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或邮寄至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联系人：王媛媛、刘广益

联系电话：82441158

邮寄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 2-4 号 9518 室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省建协专家组来我市复查世纪杯工程

2020年10月17日—25日，省建协世纪杯专家组在质量分会王阳副秘书长带领下，由市建协叶林秘书长陪同，专家组一行5人，对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推荐申报的20余项工程进行了为期9天的现场复查。经过专家组的辛勤工作，以及申报企业的积极配合，我市圆满完成了迎检工作。



10月25日，我们在芙蓉国际酒店举办了省世纪杯现场咨询点评会，专家组一致认为大连市建筑业的整体施工水平在我省仍居前列，同时特别提出，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金鹏·英伦河山三期30#、31#住宅工程在实体质量方面堪称完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唯特利1#生产厂房工程，在新技术应用方面表现突出，精益求精的精神值得学习，建议各企业前去观摩交流，互相促进，共同提高。专家组同时还指出了施工过程中企业存在的一些质量通病，提出了改进建议。我市20余家企业参加了现场点评会，参会人员认真记录，会后一致反应，通过现场复查咨询以及会后点评，施工技术人员真正认识到了自身的不足，学到了好的工艺和方法，对施工现场施工水平的提高大有裨益。



鲁能金石滩美丽汇项目（硬石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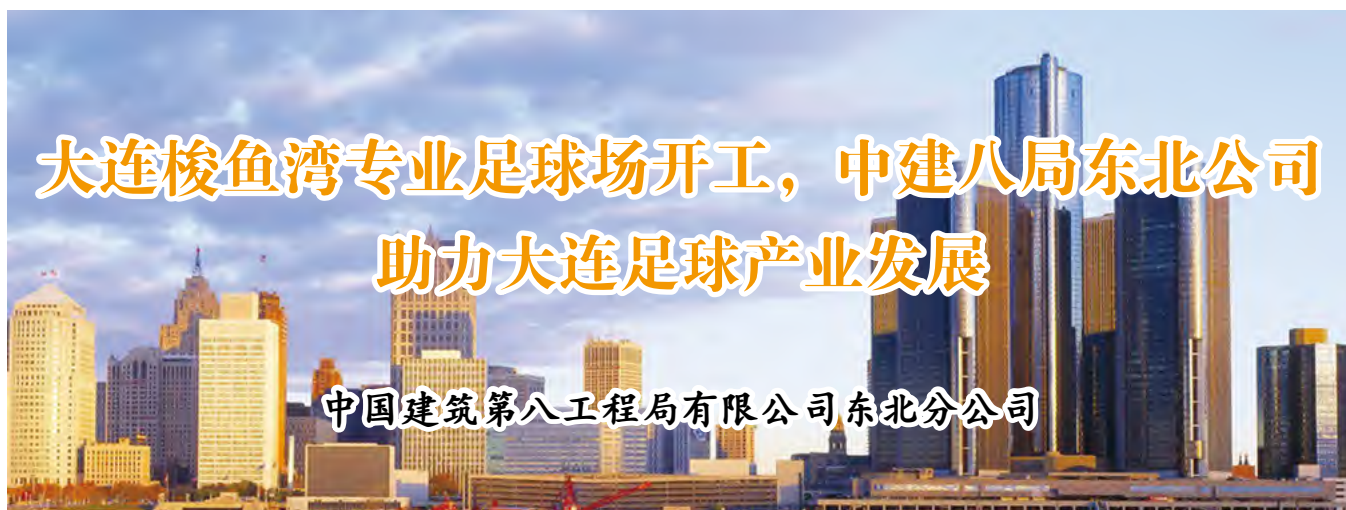


金鹏·英伦河山三期30#、31#住宅工程



长兴岛1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大连市建协多年来始终致力于鼓励企业创先争优，推动品牌建设，树立行业丰碑。虽然今年的疫情给我市建筑企业带来较大冲击，但是我们对企业工程质量的标准和要求并未放松，相信本次世纪杯复查工作，必将促进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再上新台阶！



6.3万席位的专业足球场
与体育场馆领域
获“鲁班奖”最多的建筑企业
牵手成功！！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
正式起航！！



10月11日上午，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工程举行开工仪式。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亚洲杯中国组委会执行主席杜兆才，中国足协副主席高洪波，亚足联亚洲杯中国组委会常务副秘书长何玺，辽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谭作钧，辽宁省体育局局长宋凯，大连市委常委、秘书长熊博力，大连市政府副市长张志宏、秘书长衣庆焘，中建八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校荣春，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姚勤波，东北公司总工程师周光毅、副总经理周升哲等出席现场。仪式由大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绍旺主持。





杜兆才在致辞中指出，项目开工是大连足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标志着2023年亚洲杯大连赛区筹办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大连以满腔的热情和积极的态度全力申办、积极筹办亚洲杯，充分展现了足球城的责任和担当。他希望大连市以承办亚洲杯为契机，在全力推进工程建设的同时，继续不断提升足球青训水平、职业足球发展水平和社会足球普及水平，大力推动足球文化和足球产业的发展，使大连成为足球发展的沃土，厚植足球发展的人才基础、设施基础和社会基础，为推动中国足球改革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谭作钧代表大连市委市政府向项目的开工建设表示热烈的祝贺，强调要把项目建成世界一流的专业球场，成为大连的标志性建筑、地标性建筑。他希望全员聚焦目标，精心组织施工，把项目打造为具有大连特色，代表中国水平，令广大球迷和游客惊叹的精品工程，为承办更高层次的国际足球盛会提供有力的支撑；要把握有利机遇，合理规划，加大投入，筑牢根基，培养足球人才，

壮大足球产业，发展足球事业，为中国足球做出更大的贡献。



校荣春代表中建八局向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工表示热烈的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八局事业发展的领导、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他提到，中建八局成立30多年来，在国内外承建了一大批标志性代表性工程，在体育场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承接的60多个大型体育场馆成功举办了一系列重大赛事活动，是体育场馆领域获得“鲁班奖”最多的建筑企业。他表示，全员将全力以赴完成好项目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发扬铁军精神，配置优势资源、推进高效建造，严格现场管控、确保工程质量，把工程干好、干成、干出彩，为国家体育事业发展和大连城市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大连市投资集团董事长王怡介绍项目情况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既是一项事关大连市体育发展、体育事业发展和满足市民强身健体需求的民生工程，也是一张彰显大连实力的城市名片，可有效拉动全市社会经济整体发展。



校荣春一行现场了解项目情况

东北公司目前正在桩基工程施工。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道梭鱼湾商务区，总建筑面积 13.6 万平方米，是一座配备 6.3 万个座位的特级足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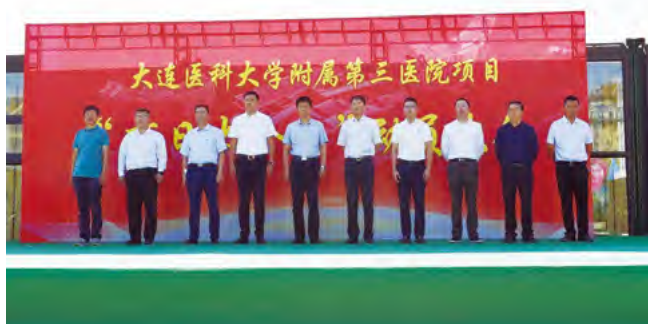
项目设计理念为“炫彩叠浪”，寓意大连体育精神踏浪前行、向上拼搏，建筑的渐变蓝色和饰面象征波光粼粼的水面，彰显大连海滨城市的海洋文化特征。项目预计 2022 年完工，按照拟定方案，将作为 2023 年亚洲杯的比赛场地。





大医三院“百日大会战”，全面发力 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月21日上午，由大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大医三院“百日大会战”动员大会在项目现场举行。大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华一、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院长文庆平、大连市国有房屋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卢鹏、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斌、大连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牟明林、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曲勇武、都市发展设计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王永明、大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茂强参加会议，普兰店区政府副区长韩冰出席。

会上，集团董事长田斌与国房集团董事长卢鹏签订《大医三院项目工程目标责任状》，并代表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表态发言。田斌董事长指出，

大医三院项目是大连市政府确定的2020年的重点项目之一，工程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大连地区，尤其是北三市的治病就医条件，是百姓期盼尽快投入使用的民心项目，三川集团保证坚决按照城投集团的统一部署，出色完成本项任务。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顺利完成“百日会战”活动，集团连夜行动、积极部署，派驻集团高管和过硬的技术力量驻扎项目，制定严密的施工计划和扎实的安全防护措施，正确处理好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的关系，全面发力、全方位保障项目竣工交付。

大医三院建设项目事关民生大局，利在百姓。三川集团一定会积极与市城建投集团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如期完成该项“民心”工程的建设，以出色的成绩，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公司总部召开“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 学习研讨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部署会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月23日，公司总部率先组织召开“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学习研讨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部署会，公司领导耿一智、毛海滨，总部各部门管理人员参会。公司党委书记耿一智主持会议。

作为公司贯彻落实中交集团和一航局“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部署的关键抓手，公司总部率先组织召开“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学习研讨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部署会，旨在突出公司总部的核心作用和示范效应，通过将学习宣讲和交流研讨有机融合，学习领会上级工作要求，研究布置落地举措等方式，在迅速掀起公司总部大学习大讨论热潮的同时，进一步引领公司各基层单位和业务系统，高质量全面启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在学习宣讲环节，耿一智介绍了国资委推动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宏观背景和基本思路，详细传达了中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彤宙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启动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集团领导在讲政治、讲规律、讲质量三个方面的指导意见，他系统分析了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对中交集团及各基层单位的重大意义，解读了“本质、重点、方法、创新”四大要素的深刻内涵，介绍王彤宙董事长关于高标准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一系列工作要求，号召公司上下以问题为导向，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确保集团和一航局各项安排部署扎实落地。期间，公司企业发展部带领与会人员系统学习了《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内容。



在交流研讨环节，公司领导以及总经理办公室、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部、财务资金部、技术中心、安全环保监督部、人力资源部、信息化管理部等多个职能管理部门，分别围绕公司在基础管理、战略管理、生产组织、成本管控、财务管理、科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方面重点难点工作，交流分享了相关业务系统进一步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的相关思路、举措和突出问题。



在工作部署环节，公司党委工作部系统传达了一航局党委《关于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

升行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的通知》精神，发布解读了《公司“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并结合总部管理实际，详细讲解了学习宣讲、问题查摆、意见征集、整改提升等重点活动步骤的各项规定动作。

在总结讲话中，耿一智对公司总部全员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深刻认识、正确理解“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着力解决好“跟谁对标、对标什么、怎么对标”的问题，整合各部门各系统的智慧与勇气，统筹考虑企业存在的管理难题和面临的发展环境，对标学习行业先进企业，切实找出差距、挖掘潜力，切实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二是要扎实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将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到实处，特别是要“敢于面对、敢于碰硬、敢于整改”，立足企业管理实践，勇于尝试、大胆创新。同时，各系统、各部门、各岗位要切实把管理提升视为我们共同的责任，以精耕细作的态度，认真种好自己的责任田，为推动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贡献应有的力量。三是总部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节点要求，组织好本部门和本系统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并给予各基层单位积极的指导和帮助，同时，要将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作为加强和改进公司管理的重要抓手，与公司年初以来开展的各项管理工作有机结合、互融互促。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安置房项目完成主体封顶

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近日，由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大连实达劳务有限公司承建的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安置房项目，在 C2 基坑第一家完成主体封顶！此工程的顺利封顶，是公司高层的领导和关注下，力求做到质量和进度兼顾的成果！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



雄安新区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距北京、天津均为 105 公里，距石家庄 155 公里，距保定 30 公里，距北京新机场 55 公里，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通畅，地质条件稳定，生态环境优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现有开发程度较低，发展空间充裕，具备高起点高标准开发建设的基本条件。



安徽省最大跨度市政桥合龙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月28日上午10点，随着最后一片梁面混凝土预制板的铺装完成，安徽省最大跨度市政斜拉桥——巢湖大桥胜利合龙！为了这一刻，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巢湖大桥项目部克服疫情以及百年不遇的洪水等不利因素影响，奋战了990天。

巢湖大桥工程于2018年1月12日正式开工。工程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区西郊，是巢湖市“两环三横三纵”的关键性工程，线路全长2149.66米，其中巢湖大桥长1122米，主跨460米，是安徽省境内最大跨度市政斜拉桥。大桥属于双塔组合梁协作体系斜拉桥，设98对拉索。拉索区桥面宽度34.5米，非拉索区桥面宽度32.5米。主梁采用钢筋混凝土叠合梁；主塔采用“人”字形桥塔，北塔高143.8米，南塔高146.6米。

巢湖大桥设计“精巧”。据项目部总工程师张健介绍，巢湖大桥为双塔组合梁协作体系斜拉桥，属于全漂浮体系，即主桥钢梁没有下部横梁支撑，完全依靠斜拉索的拉力，处于全悬浮状态。张健解释，这种桥型可改善大风、地震等特殊外力作用对结构产生的不利影响，提高结构的经济

性、耐久性和舒适性。例如，在遭遇罕见地震时，大桥桥面梁体因没有下横梁固定的阻力，便可顺着拉索方向“荡秋千”，从而达到抗震消能作用，也正因为这种“动态”漂浮桥体，大桥整体线形控制难度大大增加。此外，大桥主梁采用钢筋混凝土叠合梁，主梁每平米用钢量仅为0.22吨，总用钢量约8700吨，相比国内同类桥梁钢材总量节约近四分之一。

作为巢湖市的地标性建筑，巢湖大桥自今年以来，先后克服疫情和暴雨天气影响，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加快施工进度。项目经理李文良介绍，大桥主梁共分成126个节段，标准节段为9米。经过多次精确计算和优化比选，确定最佳施工方案，并且增加监控测量频率。边跨梁段采取支架法施工，采用跨线龙门吊安装；中跨钢梁由水运改为陆运，整节段吊装改为散拼散装，采用挂篮式桥面吊机吊装梁片，在挂篮平台上进行焊接，既保证了钢梁整体的焊接质量，又确保大桥线形达到设计精度。

巢湖大桥合龙施工关键是把握好“温度”。

据实测，随着温度每增加 1 度，桥体伸长量在 4—5 毫米。合龙段两侧的主纵梁间距 3.5 米，中间空间 8.35 米。为确保钢梁焊缝间冷缩后预期间隙值 1.5 厘米，达到合龙精度和大桥整体设计要求，主纵梁的吊装采取“温控合龙”的方法，需提前了解天气预报，选择温差小的天气，且于当日中间偏低温度时进行吊装焊接。9 月 23 日，巢湖阴天，气温 17—23 度，适宜吊装。临近傍晚微冷，温度 19 度，项目总工张健一声令下，开始吊装主纵梁，18 点 40 分，两片主纵梁姿态完美到位。经过一整晚的焊接，主纵梁顺利合龙，大桥形成一个“生命体”。随后，1 片大横梁、6 片小纵梁于 24 日、25 日两天吊装并焊接完成。26 日经过探伤检测，全部合格后，进行 10 片混凝土预制板的铺装。

一桥飞架南北，两岸经济联动。大桥预计年底达到通车条件。大桥建成通车后将进一步完善巢湖市交通路网结构，未来市民和游客走环巢湖大道将不需要绕道巢湖市区，对加快巢湖融入合肥经济圈的步伐，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扩展城市空间具有重要意义。壮美的大桥将成为巢湖上标志性人文景观，也必将成为巢湖新的网红打卡处。（李澍彤 赵奇）



图二、合龙后项目团队高兴地欢呼



图三、主纵梁吊装施工



图四、最后一块混凝土预制板吊装



图一、合龙后巢湖大桥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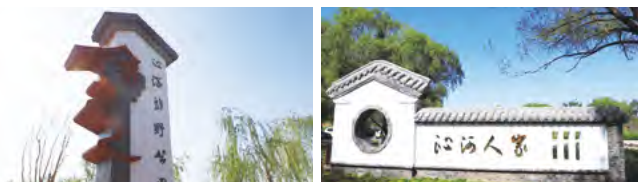




沁河是横贯河北省邯郸市东西的一条排洪泄沥河流，其中邯郸市复兴区段长约 31.7 公里，流经 41 个村落，滋养 14380 户、约 6 万人口，是邯郸市复兴区的“母亲河”。



2018 年以来，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继中标邯郸市复兴区沁河（北牛叫水库——户村）河道生态综合治理 EPC 项目、邯郸市复兴区沁河（南水北调段）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两个项目估算金额约为 2 亿元。经过建设者们 2 年多的施工建设和持续攻坚，各项工序推进顺利，泰通人用勤劳的双手为复兴区增添了如“沁河人家”、“花田叠溪”、“水漾蒲影”、“水岸夕照”“汀兰飞鸿”等诸多美丽景观，“五湖连珠·一带碧水映邯郸、九曲沁河·二十里风景画廊”蓝图已逐步呈现在世人面前。为此，被作为河北省推动重点河湖综合治理，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典型之一，入选河北省“秀美河湖”评选。



工程建设所呈现的泰通品质和速度成为了当地的一大亮点。目前，项目二期工程还在紧张有

序的施工当中。随着该民生项目的建设和完善，“城在林中、路在绿中、人在景中”的绿色城市格局已逐步形成，生活在此的市民幸福指数也在不断提升。



据悉，自实行河长制以来，沁河邯郸市复兴区段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 70 名，配备保洁员 33 名，制定完善河长制各项配套制度，精准实施“一河一策”，大力开展水生态修复。2018 年以来，复兴区按照“五湖连珠·一带碧水映邯郸、九曲沁河·二十里风景画廊”设计思路，投资 4.25 亿元，对 16 公里沁河河道进行治理，清淤 15.3 万立方米、拆违 38 万平方米，绿化 2.3 万亩、植树 5 万余棵。

整治后的沁河水量充沛、水质良好，河湖岸线生态合理，亲水便民设施完备；河湖平面形态自然，沿岸自然景观优美。一湾沁河水，串联起水库、湖面、河塘、溪流等不同水形水态，呈现出一幅蜿蜒九曲、人水和谐的优美风光画卷。



浅谈建设工程中借用资质法律实务探讨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庞伟

一、借用资质的基本概念

没有建筑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企业，以其名义对外承揽工程，这种行为在实务中常被称为“挂靠行为”。挂靠主要指无相应资质的企业或个人，为承揽工程项目，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以各种形式借用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企业的名义，从事工程承包、建设的行为。借用资质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即指挂靠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二、借用资质施工的法律后果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之规定，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签订的施工合同应认为为无效合同，通常情况下，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补偿。但在建设工程领域中，鉴于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从事建筑活动的现象普遍存在，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明确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该条规定是基于我国建筑行业的特殊情况和普遍现象作出的特殊规定，一方面法律否定借用资质从事建筑活动的行为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又强调对实际施工人应得工程款的保护。



■ 三、借用资质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能否突破合同的相对性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该规定仅列明了转包、违法分包两种突破合同相对性的情形，并未列明借用资质（挂靠）的情形是否可以适用该规定。那么借用资质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能否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方主张欠付工程款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适用在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较大争议，例如：1、最高院在“（2017）最高法民申3613”案例中明确认定：“建邦地基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中冶集团公司形成了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因此，即便认定建邦地基公司为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其亦无权突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向非合同相对方中冶集团公司主张建设工程合同权利。至于建邦地基公司与博川岩土公司之间的内部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仍可另寻法律途径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适用于建设工程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不适用于挂靠情形，二审判决适用法律虽有错误，但判决结果并无不当。该解释第二条赋予主张工程款的权利主体为承包人而非实际施工人，建邦地基公司主张挂靠情形下实际施工人可越过被挂靠单位直接向合同相对方主张工程款，依据不足”。2、最高院在“（2018）最高法民终128号”案例中明确认定：“匠铸公司与陈春菊签订《挂靠协议》，约定陈春菊挂靠匠铸公司，以匠铸公司名义承接城投公司投资建设的西宁市火车站综合改造工程小寨安置小区Ⅲ标段工程项目，陈春菊负责具体施工，匠铸公司按工程总造价0.5%收取管理费。随后，匠铸公司中标该工程，陈春菊组织人员具体施工，现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另外，根据《挂靠协议》约定，陈春菊与匠铸公司设立共管账户，城投公司将相关工程款项打入

该账户，匠铸公司在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款项转入陈春菊另外指定的账户。对此，匠铸公司并无异议，据此，一审判决认定陈春菊为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证据充足，并无不妥。根据建工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据此，城投公司应在其欠付工程款45136714.26元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陈春菊支付款项。”3、最高院在“（2019）最高法民终353号”案例中明确认定：“郑国平与中勤青海分公司签订的《挂靠协议》明确约定郑国平挂靠中勤青海分公司承包施工案涉工程，施工所产生债务纠纷由郑国平承担，与中勤青海分公司无关，郑国平向中勤青海分公司交纳1%资质挂靠费。云天公司虽不认可该协议，但中勤公司及中勤青海分公司一审庭前质证时亦认可工程由郑国平承包，人工材料费由郑国平支付，云天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均转交郑国平的事实。本案现有证据足以证明中勤青海分公司未履行施工义务，只是名义上的合同主体，云天公司明知郑国平挂靠中勤青海分公司实际施工的事实。本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云天公司与郑国平实际履行，故双方形成事实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郑国平借用中勤青海分公司名义签订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了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即合同当事人负有返还财产、



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义务。本案郑国平作为垫资施工方，其投入的材料、劳务已物化为案涉工程，其价值已通过鉴定确定，云天公司应以向郑国平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完成合同无效后的返还财产义务。郑国平对云天公司享有债权请求权，有权直接请求云天公司支付工程款。”通过上述案例，从司法实践来看，目前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理解与适用比较混乱，缺乏统一的适用尺度及标准。

笔者认为，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的适用情形系建设工程存在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的情形不包括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突破了合同相对性，最大限度的保护了实际施工人的经济权益，但是不能对该条随意做扩大解释。

■ 四、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该如何主张权利？

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本质上是一种委托关系，依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如果发包人明知存在挂靠的事实，挂靠人则可依据该条规定主张权利。依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之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不知道存在挂靠事实的，挂靠人则可依据该条规定主张权利，但若出现“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情形时，挂靠人可依据《合同法》第73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

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之规定，借用资质方（挂靠人）可以依据挂靠协议，通过被借用资质方（被挂靠单位）提出相应的工程款给付主张，如被借用资质方（被挂靠单位）怠于向发包方主张工程款的，则挂靠人可根据该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代位权之诉。

本文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同案不同判的情形，试图通过理论结合实际的分析，恳切的希望能够对未来司法实务有所助益。但囿于能力有限，观点和论述仍不乏浅显甚至存在纰漏之处，在此不揣浅陋，求教于大方。



装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正规装修公司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 任厚诚

业主陈女士购买的阳光花园小区新居在2019年11月底交房了，同一小区的很多业主都选择了小区开发公司合作的装修公司进行了统一风格的装修，但陈女士经过多方打听，发现开发公司推荐的装修公司虽然是资质手续齐全的正规装修公司，但是装修价格和她私人打听的个人装修报价高很多。最后陈女士贪图便宜，经人介绍，选择了一个号称技术过硬的“行家”房某为其新居装修。双方签署了《建筑施工装修装饰合同书》，约定，房某以二十万五千元价格承包陈女士新居的装修工程，工程内容是包工包料，工期三个月。随后，陈女士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房某遂带领他的工程队进场施工。随着装修工程的进展，陈女士发现，阶段性工程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所以陈女士拒绝支付进度款和尾款，同时陈女士发现，已完工程也存在质量问题，视觉可见的瓷砖空鼓、房间对角线偏差过大等等。陈女士要求和房某解除施工合同并返还已付工程款，房某拒绝解除合同，且一再要求陈女士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双方僵持不下，陈女士无奈诉诸法院。

律师观点：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厚诚认为：房某属于个人组织无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队进行施工，因此他与业主陈女士所签署的施工合同应属于无效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虽然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只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陈女士对于房某已完工程确认验收部分所支付的工程款无返还依据。同时，陈女士应举证证明房某的施工存在质量问题，需要委托相关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否则陈女士的诉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任律师表示，很多业主贪图便宜寻找无装修资质的黑施工队进行装修，这种黑施工队属于装修游击队，一旦装修出现问题，后续维权对于业主来说是非常困难的，所以，选择装修施工的承包方，一定要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正规装修公司，万不可贪图一时便宜造成日后维权难的困境。

法院判决：

对于陈女士要求返还工程款的诉求不予支持，且陈女士提出对工程质量进行司法鉴定，但拒绝预先缴纳鉴定费，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同时驳回了陈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



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国际

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是致力于机电产品的安装、服务的公司，主要从事水、电、暖、通风空调、锅炉、工业管道、换热设备、筑炉保温等安装、调试、检修等机电工程。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企业注册资金4100万元，年营业额2.5亿元以上，资金及技术力量雄厚。在机电安装方面汇集了一批极富经验的专业施工人员和技术工程师。公司施工项目遍布东北三省，例如沈阳铁西万达广场、沈阳桃仙机场航站楼项目、盘锦文化中心、营口文化中心大剧院项目、抚顺万达广场项目、沈阳华晨宝马发动机工厂铸造车间、大连壹品星海、吉林银行东港D03-02地块项目、大连亿达华宇项目、大连东港区G06地块项目、大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吉林四平万达广场、哈尔滨银泰城、哈尔滨哈东华府住宅工程、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群项目一期工程、长春一汽技术中心乘用车所建设项目、长春龙嘉机场、奉化万达广场、辽阳万达广场、大连金石滩鲁能希尔顿酒店项目、沈阳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大连万达体育新城B组团和D组团项目、长白山机场扩建项目、东北师范大学综合楼、沈阳苏宁易购项目、沈阳华府新天地项目、临沂一方中心项目、哈尔滨东北亚国际博览城、赤峰万达广场等，至今已完成五十余个项目。公司推行标准化管理，推广新技术，提高工程效率，获得社会信誉，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竞争能力。公司多次获得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参建工程“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荣获大连市建筑工程星海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参建公司以全新的理念、完善的制度、科学的管理、科技的创新，做好机电安装行业发展的执行者。公司本着“团结、务实、开拓、求实”的企业精神，遵循“优质高效、创建一流”的施工准则，不断赢得社会各界信赖、关注和瞩目，致力于创造一流的经营理念、一流的文化底蕴、一流的向心力、一流的开拓能力、一流的管理能力，并在专业化领域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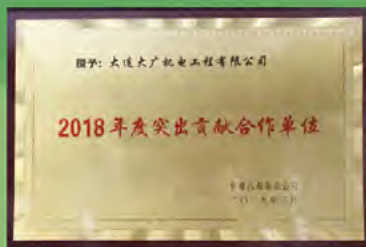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个典型的学习型企业，不断地将最新的成熟技术与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在一起并推广应用，是企业在竞争中领先的制胜法宝。公司始终以“诚信、专业、快速、质优”为服务宗旨，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以“市场比工程重要，做强比做大重要”作为发展方向，凝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在市场的舞台上施展才华。人才被视为最宝贵的资源，拥有一支年轻精干、活力充沛、敢于争先、富有敬业精神和创新意识的团队。

公司特色：

为用户提供一系列切合需求的产品配套方案，提供优质的项目实施方案，承担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等工作。技术支持是主要沟通渠道，是公司服务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及时与客户沟通信息，解决日后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一切让用户满意！公司全体员工愿竭诚为各界用户服务。



2017-2018 优秀企业



2018 年度突出贡献合作单位



哈尔滨东北亚博览城项目



鲁能希尔顿酒店



威海万达项目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7

邮箱：ban602@163.com



赛特奥莱项目
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WWW.DLJZHYXH.COM